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(资金期限八年)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八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，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经营正常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担保要求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(资金期限八年)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八年。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 邓辉 刘俊青 刘海英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7 月 24 日